

#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2023-01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\_\_\_\_\_性别\_\_\_\_\_出生日期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

工作单位\_\_\_\_\_现住址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名称\_\_\_\_\_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\_\_\_\_\_职务\_\_\_\_\_

单位地址\_\_\_\_\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冯志刚在承德市双桥区柳树底村平湖山庄设立粘网粘鸟，用于粘捕野生鸟类，属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违法事实有在检察机关调取的询问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，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为证。违反了，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；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2000.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，银行(帐号：50940001040028582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9日

